

乌苏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合保养服务合同

编号： 11N4583565862024131007

采购单位（甲方）： 乌苏市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人民医院综合楼高压氧舱氧气输出设备及安装维护维修:华兴,型号:	1	项	172758.00	172758.00
合同总价（元）		172758.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主要设备材料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40%，剩余25%的尾款，待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项目审核决算后予以支付。预留审核决算价的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贰年，质保期过后予以无息支付质保金。

三、服务条款

一、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产品全部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30日历史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安装配套产品材料不能低于医院原来安装的设备带材料）。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二、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2 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36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3、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投标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3-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付款方式：

(1) 由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验收合格，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根据医院付款计划付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鲁文涛

地址：

地址：日照市莒县

电话：

电话：182998829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夏庄信用社

账号：

账号：91101110117420500001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